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30-04R4

修正案号: 39-7826

一. 标题: 修订适航限制部分 (ALS) 的审定维护要求 (CMR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及A330-3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245, 2013 年 10 月 2 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A330 适航限制章节 (ALS) 第 3 部分修改版 04, 2013 年 8 月 27 日经 EASA 批准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A330-04R3, 39-6866

适航限制目前已经在空客A330适航限制部分 (ALS) 中发布。

适用于审定维护要求 (CMR) 的强制工作和适航限制列入经EASA批准的空客公司A330的ALS第3部分。

空客公司A330ALS第3部分 (修改版04) 引入更多限制性的维护要

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如不能满足该修改版的要求，将会造成不安全情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替代CAD2008-A330-04R3（对应EASA AD 2010-0264），并要求执行空客A330 ALS 第3部分修改版04规定的维修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A330 ALS第3部分修改版04中修订记录页（ROR）中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：根据飞机的构型，完成空客公司A330 ALS第3部分修改版04中适用的维护任务。

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工作时，如果发现任何缺陷，在空客公司维护文件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根据适用的空客公司维护文件的规定要求（或结合参考文件）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如果在空客公司维护文件中没有规定完成时间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纠正措施，或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引，并在指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工作时，发现没有定义在空客公司维护文件中的缺陷时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引并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3、可从满足下列要求来证明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：

3.1 飞机营运人或所有人按下列要求修订飞机维护方案，用以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：

纳入空客公司A330 ALS第3部分修改版04规定的相关飞机型号的所有维护要求，

同时

3.2 执行本指令第四.3.1段所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